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國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9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國男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廖國男基於施用第一級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下午3時4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於112年12月31日下午3時45分許，持檢察官核發之強制驗尿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三、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經查，被告廖國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34號裁定施以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1年9月23日釋放出所，經雲林地檢署

01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13、464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
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是被告於觀
03 察、勒戒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檢察官
0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
05 法。

06 二、本件被告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08 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
09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
10 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
11 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
12 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3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4 70條規定所拘束。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18 64、66、71、73頁），並有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
19 制採驗尿液）許可書1紙（毒偵卷第13頁）、濫用藥物尿液
20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0000000U0148號）1紙
21 （毒偵卷第15頁）及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22 報告（編號：0000000U0148號）1紙（毒偵卷第17頁）在卷
23 可稽，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4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5 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8 一級毒品罪，及同法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
29 告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而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
30 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1 (二)被告本案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屬一行為同時觸

01 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
02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03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4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5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06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起訴書
07 固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並請求法院審酌依累犯規
08 定加重其刑（本院卷第45至46頁），惟因公訴檢察官當庭表
09 明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不主張累犯（本院卷第75頁），是檢
10 察官既未具體指出被告應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之證明方法，
11 本院爰不認定被告本案犯行構成累犯（被告之前科紀錄，則
12 列為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項，詳見後(四)所述）。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
14 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為本案施用第一、
15 二級毒品犯行，所為實有不該。且被告一次施用二種毒品，
16 犯罪情節較諸施用單一種毒品者為重。而被告於本案以前有
17 數次因施用毒品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又因施用毒品
18 案件經觀察、勒戒後，於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等
19 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是被
20 告一再重蹈施用毒品之覆轍，實有必要以刑罰矯正被告之法
21 治觀念。惟考量被告施用毒品行為之本質為藥物濫用、物質
22 依賴，而非以不法行為直接侵害他人權益，犯罪情節及所生
23 損害尚非嚴鉅。復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24 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75頁），暨被告自陳之
25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8 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苡宣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林恆如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